

电动车上楼入户为啥屡禁不止?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张巧珍 实习生 刘雨欣

5月10日,成都一辆电动车在电梯内爆燃造成5人不同程度烧伤一事牵动了很多人的心,也由此引发大家对电动车上楼现象的广泛关注。记者近日走访调查发现,呼和浩特多个小区存在电动车上楼入户的现象,安全隐患令人担忧。

【案例】

电动车起火时有发生

来自消防部门的一组数据显示:电动车起火80%都是充电时引发的,而致人伤亡的案例中,90%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等场所;超过一半的电动车起火发生在夜间充电过程中。

4月27日凌晨3时,呼和浩特市光明城小区6号楼四单元一楼居民家中起火,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公园西路消防救援站出动2辆消防车7名指战员赶往现场处置,消防员抵达现场发现,起火物为一辆电动车;2月18日21时,乌海市海勃湾区海馨家园18号楼4单元一楼和20号楼2单元一楼相继发生火灾,乌海市消防救援支队光明路特勤站派出两队消防员赶赴现场处置,发现均是因电动车充电引发的火灾;2月26日19时,赤峰市红山区海关胡同农行家属楼楼下同样发生一起电动车引发的火灾,赤峰市消防救援支队红山区钢铁西街消防救援站出动3车12人前往处置,消防员赶到现场时,火势已经蔓延至二楼……

【提醒】

切勿整夜充电

2020年,呼和浩特市共发生8起电动车引发的火灾。呼和浩特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处副处长赵锐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有实验表明,电动车短路后30秒出现明火,燃烧产生的毒气100秒内足以使人窒息死亡,4分钟后最高瞬时温度达1200摄氏度,此时黑烟弥漫,能见度基本为0,夺命仅有100秒!为了有效避免电动车起火引发火灾,消除安全隐患,消防部门多次下发布通知,严禁在首层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区域停放和充电,一旦发生火灾,车身高分子复合材料燃烧的有毒烟气将直接封堵“生命通道”。

赵锐敏提醒广大市民,电动车一般在8~10小时内就能充满电。如果旧电池超出平常充电时间一半以上,就应该及时更换新电池,切不可贪图省钱,造成电池“超期服役”。此外,电动车切勿整夜充电,因为绝大部分充电器没有“过充”保护装置,电池持续高温发热,极易引发火灾爆炸。同时,建议广大市民不要私拉电线充电,因为线路过载同样容易引发火灾。

【现状】

电动车上下楼现象普遍

5月28日一早,家住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福欣小区10号楼3单元的张先生乘坐电梯下楼准备去上班,运行至16楼的时候,一名年轻人直接骑着电动车进了电梯,原本已经载了5个人的电梯空间瞬间显得有些逼仄,张先生不得已踮起脚尖贴着电梯站立。这样的情况,他几乎每天都能碰到。“都是楼上楼下的邻居,一阻止就都是矛盾。”张先生颇为无奈地说。家住恒大城小区13号楼的刘先生也深有同感,前几天,他看到有位女业主推着电动车上楼,就好心提醒了一句:“这样有安全隐患,还是停在外面吧。”对方直接白了他一眼:“我吃你家大米了吗?管这么宽!停在外面丢了你负责吗?怕不安全你可以走步梯啊!”

连日来,记者在走访调查中发现,电动车上楼的现象并非个例,记者在福欣小区采访时发现,有的单元最多停放着8辆电动车,有的单元除了停放电动车,还有不少自行车、儿童玩具等杂物。城市维也纳小区12号楼一共25层,上下班高峰期同样有电动车上下楼,有的单元停放着5辆,有的单元停放着3辆。在新城区万达广场B区3号楼和回民区国际丽江小区高层,除了电动车随意出入电梯,还有人直接从楼上“飞线”充电。在东方维也纳小区采访时,记者看到一位居民将电动车直接推进电梯上了楼,当记者询问其是否知道这样存在安全隐患时,他说:“没办法啊,小区虽然有存车棚,但是不能充电,况且充电的时候我会很注意,灯绿了我就把插座拔了。”



电动车火灾现场



部分小区楼道成了“停车场”



社区网格员整治楼道停放的电动车



楠湖郦舍停车棚安装了集中充电装置

【原因】

配套设施不完善

王先生家住回民区国际丽江小区,据他介绍,每天晚上各栋楼的楼道里几乎都有电动车。“很多业主早晚接送孩子都是骑着电动车出行,但小区里没有非机动车停车棚,更没有设置专门的充电桩,所以大家为了方便会选择把电动车推回家里。”王先生说。

另一位业主张女士住在5楼,尽管知道按照相关规定应该规范有序停放电动车,但由于配套设施不完善,她也只好和大家一样将电动车停放进楼道里,“当初买电动车就为了不堵车、方便快捷,没想到现在充电停车都成了麻烦事。”张女士颇为无奈地说。

而燃料宿舍楼与国际丽江小区相隔不远,院内设有停车棚,基本处于闲置状态,里面堆满了杂物。

记者调查中发现,除了配套设施不完善,“价格偏贵”也成为主要原因。例如,福欣小区南门和北门均设有非机动车停车棚,且提供充电服务,电动车包含充电、停放的费用是一年300元,不充电则是一年150元。“我买这辆电动车才花1500元,如果停放车棚,3年下来一辆电动车就没了,不划算。”5月26日,业主武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在一家公司做保安,每个月的工资仅有2500多元,还完房贷,生活费所剩无几,还是停放在楼道省钱又方便。

楠湖郦舍属于高层住宅区,一共19栋楼,总层最高31层,新建的非机动车停车棚安装了集中充电装置,小型电动车和中型电动车每年费用为290元,大型电动车则需要348元,小区居民刷卡凭号停放和充电。即便提供了这样的便利,居民仍旧觉得价格偏贵,电动车上下楼、在楼道充电的情况时有发生。呼和浩特市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常美美对此也非常烦恼:“电动车乱停乱放已经治理过好多次了,我们在日常巡楼的时候看到楼道有停放的电动车,也会将电动车推到楼下,同时给业主做思想工作,告诉其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有个别业主就是不配合,往往刚清理没几天,就又将电动车停在了楼道。他们一来嫌去车棚的路远,不方便;二来涉及到费用,我们也无权强制。”

【措施】

开展综合治理行动

楼道内停放电动车不仅影响居民正常出行,同时还存在很大安全隐患,一旦发生险情,直接影响到人员的疏散、逃生及救援。为了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持续开展了电动车综合治理行动。

早在4月30日,回民区环河街道办事处太平街社区居委会在辖区的牛街小区、学苑小区等多个小区内,就张贴了关于小区清理楼道堆积杂物和严禁电动车停放充电的通知,通知明确写着:严禁在住宅楼一楼大厅或楼道内为电动车充电,严禁私拉电线或“飞线”为电动车充电;楼道及公共区域处禁止停放电动车。并要求在5月5日前自行清理各自堆放物及电动车,逾期未清理的,按照无主无用废旧物处理。

5月29日,回民区钢铁路街道办事处阿拉善北路社区党总支带领社区网格员,在呼钢综合经营小区、隆聚园小区、呼钢东西楼等小区开展了电动车综合整治行动,通过线上宣传、面对面与居民沟通、发动楼栋长单元长进行安全知识普及等方式,清理了一批楼道堆放的电动车。“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争创安全楼栋等多项活动,不断推动解决楼道堆放电动自行车的现象。”阿拉善北路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王海琼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